

祥符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奖励 项目（惠济河太平岗段治理）施工协议 书

发包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9日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祥符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惠济河太平岗段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祥符区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惠济河太平岗段治理）。
2. 工程地点：祥符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祥符竞谈-2025-1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 26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

3.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30%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100%、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决算评审（审计）后按审定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其余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玉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泽枫

开户银行：^{开封}农行祥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汴京大道支行

账 号：16086101040021688

账 号：261198944643